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481,451.9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通过VaR和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整体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

	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53	0202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7,785,325.48份	696,126.4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6,938.13	-1,448.60
2.本期利润	2,026,011.09	6,951.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82	0.010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512,343.67	680,448.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6	0.977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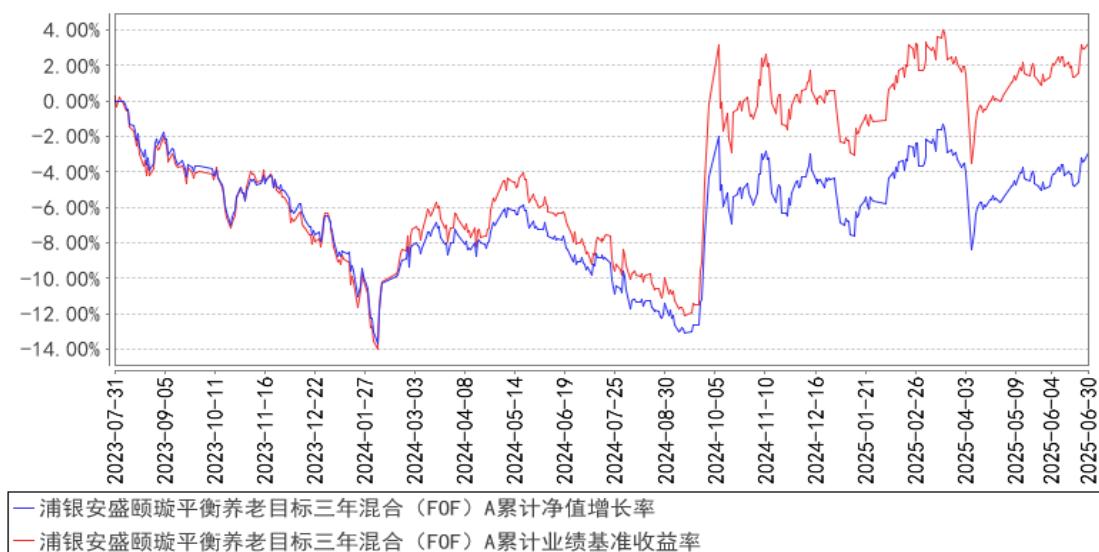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4%	0.70%	1.59%	0.75%	-0.75%	-0.05%
过去六个月	2.32%	0.63%	3.54%	0.68%	-1.22%	-0.05%
过去一年	6.78%	0.70%	12.25%	0.81%	-5.4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	0.60%	3.27%	0.70%	-6.21%	-0.10%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70%	1.59%	0.75%	-0.62%	-0.05%
过去六个月	2.56%	0.63%	3.54%	0.68%	-0.98%	-0.05%
过去一年	7.28%	0.70%	12.25%	0.81%	-4.9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4%	0.64%	10.29%	0.74%	-6.55%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 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2日增加Y类份额，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2、自2025年2月2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变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6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子宸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8月22日	-	9年	李子宸先生，芝加哥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硕士。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在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产品经理。2017年7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工程部担任助理金融分析师一职。2019年7月起调至FOF业务部担任研究员之职，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在权益投资部任投资经理之职，现在FOF业务部任基金经理之职。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2023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经济延续了结构性修复的态势。从需求端来看，在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下，消费成为经济的压舱石，内需进一步稳固。从供给端来看，工业生产总体稳健，高技术制造业引领的产业升级趋势持续推进。在海外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地缘冲突加剧的背景下，国内宏观政策持续显效、科技产业升级加速推进，二季度权益市场整体呈现出探底回升且结构分化的走势。4月初至5月中旬，受美国对等关税影响A股市场下探回升，叠加财报季来临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落，内需消费方向成为市场的交易主线。5月中旬中美双方就关税问题达成初步协议，市场对关税的担忧有所缓解，但中东地缘冲突加剧背景下市场波动加大，市场进入震荡整固期，行业轮动显著加速。整体权益市场呈现“V”型走势，行业轮动速度显著加速，金融和自主可控等方向逐渐受到关注。

本产品为平衡养老型产品，随着固定收益资产的静态收益逐步下降，产品在权益的暴露相对将有所提升。组合权益暴露维度上仍然以A股权益资产为主，本季度仅小幅提高港股资产的配置，力争改善组合整体风险收益特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0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7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21,944,399.69	91.92
3	固定收益投资	12,701,344.10	5.26
	其中：债券	12,701,344.10	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15,441.47	2.82
8	其他资产	8.91	0.00
9	合计	241,461,194.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701,344.10	5.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01,344.10	5.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60,000	6,026,444.38	2.50
2	019749	24 国债 15	42,000	4,253,364.16	1.76
3	019758	24 国债 21	24,000	2,421,535.56	1.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6436	浦银中短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25,238,715.07	27,883,732.41	11.56	是
2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2,728,147.49	16,328,940.41	6.77	否
3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2,467,051.02	15,714,717.81	6.52	否
4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1,605,841.79	15,510,046.97	6.43	否
5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6,711,999.39	9,825,024.71	4.07	否
6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701,765.45	6,575,556.75	2.73	否
7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260,106.24	6,294,169.87	2.61	否

8	006179	富国品质生活 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388,499.77	5,737,068.96	2.38	否
9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 数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863,127.22	5,604,286.68	2.32	否
10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 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009,270.41	5,535,552.92	2.30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1,421.4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11,816.0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09,752.71	20,808.6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7,298.51	3,468.15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306.5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7,777,731.13	648,723.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94.35	47,402.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785,325.48	696,126.46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50,006,000.00	0.00	0.00	50,006,000.00	20.12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